证券代码：838642　　证券简称：牧天食品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0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张苳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34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74%。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补充审议公司与四川七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补充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3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2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程挈、谢巧颖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